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 朱甜妹

送達代收人 陳玟君

附民被告 涂志鴻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受有損害」，是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侵害。亦即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既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依據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之起訴書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7號）所載犯罪事實，及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過失致重傷害犯罪事實，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張雅琪。原告朱甜妹雖為被害人張雅琪之母，然非屬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原告朱甜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

01 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盧昱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